**苗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新點試運作輔導計畫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肆、申請資格** | | |
| 五、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經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十年以上，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 |  | 一、本項新增。  二、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新增項目辦理。 |
| **伍、申請應備表件** | | |
| 一、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COVID-19防疫管理查檢表(如附件1) 。 |  | 本項新增。 |
| 二、申請表(如附件2)。 | 一、申請表(如附件1)。 | 項次及附件號調整 |
| 三、應備證明文件： | 二、應備證明文件： | 項次調整 |
| **陸、辦理原則** | | |
| 一、申請單位請依據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相關規定(如附件3)，檢附防疫管理查檢表及相關表件，經本府同意，始得試運作。 |  | 本項新增。 |
| 二、新增關懷據點之設置原則：  (一)應以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或福利資源缺乏、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之村里優先設置。  (二)以尚無關懷據點之村里為限，如有特殊情形，應函報社家署同意。但已接受「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獎助修繕及增改建巷弄長照站者，不受此限。 | 一、佈建原則：一村里一據點為原則。倘該村里已有設置據點，且村里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主)，有第二處據點之需求，請申請單位敘明理由後函報本府，再由本府函報衛福部社家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調整項目辦理。 |
| 三、試運作申請程序：  (三)試運作時段：試運作期間開放2-5時段，連續運作滿6個月始得增加時段。  (四)試運作檢核：  1.試運作期間由本府成立輔導小組，協助輔導各項檢核指標完成。  2.試運作連續運作至少1至3個月，由輔導小組實地審核並依檢核表(如附件4)進行檢核；試運作期間，如因疫情中斷據點運作，則需重新計算試運作期程。  3.試運作連續運作滿1個月，經輔導小組實地審核通過者，提報服務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送本府審核，正式開辦據點服務。檢核未通過可再試運作1個月後再檢核，試運作3個月均未通過，當年度則不再受理申請。 | 二、試運作申請程序：  (三)試運作時段：試運作期間開放2-5時段，滿6個月始得增加時段。  (四)試運作檢核：  1.試運作期間由本府成立輔導小組，協助輔導各項檢核指標完成。  2.試運作至少1至3個月，由輔導小組實地審核並依檢核表(如附件3)進行檢核。  3.試運作滿1個月，經輔導小組實地審核通過者，提報服務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送本府審核，正式開辦據點服務。檢核未通過可再試運作1個月後再檢核，試運作3個月均未通過，當年度則不再受理申請。 | 一、項次調整  二、文字說明調整 |
| **柒、服務內容** | | |
| 二、服務內容：應至少提供下述服務項目其中四項。  (五)社會參與：  據點開放時間，長者前來參與活動，服務對象每週30人次或每月達30人。 | 二、服務內容：應至少提供下述服務項目三項內容。 | 一、本款新增。  二、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新增項目辦理。 |
| **捌、補助經費** | | |
| 一、經本府檢核，符合檢核指標規定者始得申請獎助經費，補助款從試運作當月份起依比例可回溯申請。  備註：  6.配合社區關懷網使用資訊化報到，所需充實或汰換電腦設備者，得額外申請獎助，不受開辦後需營運滿3年或歷年累計最高獎助額度之限制。 | 一、經本府檢核，符合檢核指標規定者始得申請獎助經費，補助款從試運作當月份起可回溯申請。 | 一、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新增項目辦理。  二、內容新增及調整。 |
| 二、業務費：每個月以新臺幣1萬元計。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備註 | | 24 | 臨時工資 | 每週服務六至十時段據點，始可核銷此項目 | | 25 | 其他 | 其他經本府核可據點所需項目 | | 二、業務費：每個月以新臺幣1萬元計。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備註 | | ~~24~~ | ~~加班費~~ | ~~專職人員~~ | | ~~25~~ | ~~未休假加班費~~ | ~~專職人員~~ | | ~~26~~ |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 ~~專職人員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 | | 27 | 臨時工資 | 據點加值費用始可核銷此項目 | | 28 | 其他 | 其他經本府核可據點所需項目 | | 一、項目刪除及調整序號。  二、內容調整。 |
| 三、志工相關費用：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3萬元，原住民區(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及長照偏遠地區(三灣鄉)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3萬5千元。補助項目如下：   |  |  | | --- | --- | | 補助類別 | 金額 | | 志工誤餐費 | 100元/餐 | | 三、志工相關費用：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3萬元，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3萬5千元。補助項目如下：   |  |  | | --- | --- | | 補助類別 | 金額 | | 志工誤餐費 | 80元/餐 | | 一、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新增項目辦理。  二、內容新增及調整。 |
| 四、據點加值費用  業務費加值表列  2.10時段加申請專職人力，其加值費中的6千元僅能使用在專職人員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如有剩餘不能移作其他業務費使用，若雇主負擔部份不足，由單位自籌。 | 四、據點加值費用  業務費加值表列  2.10時段加申請專職人力，其加值費中的6千元僅能使用在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如有剩餘不能移作其他業務費使用，若雇主負擔部份不足，由單位自籌。 | 一、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新增項目辦理。  二、內容新增及調整。 |
| 玖、本計畫未規定者，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當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本項新增 |
| **拾、本計畫自111年1月1日起修正實施。** | **玖、本計畫自110年1月1日起修正實施。** | 項次及年份調整 |